

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園生產系					
招生組別	青年儲蓄帳戶組		評分項目 體驗學習報告書	占甄審成績比率 60%	順序 1 2
志願代碼	系統產生	招生名額	3 名		項目 體驗學習報告書 備審資料審查
資格條件	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或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滿2年或3年以上者。		備審資料審查 -- 優待加分條件	40% -- 1. 本身或家庭從事與系(科)、學程相關工作5%	3 4 5 -- 自傳 -- --
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	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。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方式說明	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： 1.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： (1)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(帳號：41344248、戶名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)。 (2)請於劃撥單之通訊欄內填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報名科系及招生組別。 2. 繳費金額： (1)一般考生甄審費用為新臺幣500元。 (2)中低收入戶考生費用為新臺幣200元。 (3)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甄審費用。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須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) 3. 劃撥單收據請於115年01月15日(四)21:00前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。 4. 經繳費完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。 5.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。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資 料 暨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時 間	115.01.15 (四) 21:00	體驗學習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繳 交說明	※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，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。 必繳： 1. 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(科目成績、名次百分比須能清楚辨識)。 2. 履歷自傳，請以一頁A4大300字稿紙由左往右橫式親筆書(手)寫，最多4頁。 3. 大專學習計畫書1200字以內。 選繳：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※符合優待加分條件者，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；所繳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		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備審資料審查之評分標準： 1. 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45%。 2. 自傳15%。 3. 大專學習計畫書20%。 4. 選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%(無資料恕不給分)。 ※以上資料缺件或模糊難辨識，不通知補繳(件)，亦不列入成績計算，請謹慎。		
備註	1. 具校外實習課程，無法配合者宜慎重考慮。				

- | | |
|--|---|
| | <p>2. 本校學生於畢業前，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，其通過之標準請參閱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。</p> <p>3. 分發錄取生採傳真方式報到。</p> |
|--|---|

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青年儲蓄帳戶組			60%	1	體驗學習報告書
志願代碼	系統產生	招生名額	2 名		2	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
資格條件	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或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滿2年或3年以上者。			40%	3	讀書計畫
					4	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				--	--	--
					--	--
				優待加分條件	--	
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	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。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 甄審 繳費 方式說明	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： 1.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： (1)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(帳號：41344248、戶名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)。 (2)請於劃撥單之通訊欄內填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報名科系及招生組別。 2. 繳費金額： (1)一般考生甄審費用為新臺幣500元。 (2)中低收入戶考生費用為新臺幣200元。 (3)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甄審費用。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須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) 3. 劃撥單收據請於115年01月15日(四)21:00前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。 4. 經繳費完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。 5.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。			
指定項目 甄審 費 費 資 料 暨 備 審 上 截 止 時 間	115.01.15 (四) 21:00	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	※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，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。 必繳： 1. 讀書計畫(以1200字為限，其內容應包含：自傳、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、未來的抱負)。 2. 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(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；排名/班級人數/成績百分比)。 選繳：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競賽獲獎、證照證明、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、外語能力、推薦函等證明)。 ※以上資料如缺繳者，將不再通知補繳，亦不列入成績計算；所繳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			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備審資料審查之評分標準： 1. 讀書計畫30%。 2. 高中(職)歷年成績40%。 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%。			
備註	1. 畢業前須至業界實習，並取得外語能力測驗，通過標準請參閱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。 2. 實習課程需與大型動物與機具接觸，需能即時移動身體。 3. 需使用顯微鏡，能分辨動物之形態、組成。					

4. 基於生物安全，需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。

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					
招生組別	青年儲蓄帳戶組		評分項目 體驗學習報告書	占甄審成績比率 60%	順序 1 項目 體驗學習報告書
志願代碼	系統產生	招生名額	2 名		2 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
資格條件	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或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滿2年或3年以上者。		備審資料審查	40%	3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4 自傳及讀書計畫
			--	--	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--
			優待加分條件	--	--
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	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。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方式說明	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： 1.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： (1)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(帳號：41344248、戶名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)。 (2)請於劃撥單之通訊欄內填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報名科系及招生組別。 2. 繳費金額： (1)一般考生甄審費用為新臺幣500元。 (2)中低收入戶考生費用為新臺幣200元。 (3)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甄審費用。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須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) 3. 劃撥單收據請於115年01月15日(四)21:00前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。 4. 經繳費完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。 5.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。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暨 備審資 料 上傳 截止時間	115.01.15 (四) 21:00	體驗學習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	※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，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。 必繳： 1. 在校學業成績：請繳交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(排名/班級人數/成績百分比)。 2. 備審資料：(1)專題製作學習成果、(2)自傳及讀書計畫書。 選繳：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※所繳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		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備審資料審查之評分標準： 1. 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30%。 2.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40%。 3. 自傳及讀書計畫書30%。		
備註	1. 本校學生於畢業前，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，其通過之標準請參閱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。 2. 分發錄取生採傳真方式報到。				

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青年儲蓄帳戶組		體驗學習報告書	60%	1	體驗學習報告書
志願代碼	系統產生	招生名額			2	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
資格條件	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或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滿2年或3年以上者。		高中(職)歷年成績	20%	3	專題製作學習成果
			備審資料審查	20%	4	自傳及讀書計畫
					--	--
優待加分條件			--	--	--	--
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	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。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甄審費繳方式說明	指定項目甄審費方式說明： 1.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： (1)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(帳號：41344248、戶名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)。 (2)請於劃撥單之通訊欄內填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報名科系及招生組別。 2. 繳費金額： (1)一般考生甄審費用為新臺幣500元。 (2)中低收入戶考生費用為新臺幣200元。 (3)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甄審費用。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須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) 3. 劃撥單收據請於115年01月15日(四)21:00前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。 4. 經繳費完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。 5.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。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繳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	115.01.15 (四) 21:00	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	※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，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。 必繳： 1. 在校學業成績：請繳交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(排名/班級人數/成績百分比)。 2. 備審資料：(1)專題製作學習成果、(2)自傳及讀書計畫。 ※所繳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			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備審資料審查之評分標準： 1.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60%。 2. 自傳及讀書計畫40%。			
備註	1. 本校學生於畢業前，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，其通過標準請參閱本校外與實務課程實施要點。 2. 分發錄取生採傳真方式報到。					

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	同分參酌順序				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		
招生組別	青年儲蓄帳戶組			體驗學習 報告書	60%	1	體驗學習報告書		
志願代碼	系統產生	招生名額	3 名			2	備審資料審查		
資格條件	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或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滿2年或3年以上者。			備審資料 審查	40%	3	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
						4	自傳		
				--	--	--	--		
						--	--		
				優待加分 條件	1. 具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身分或屬 家境清寒之經濟弱勢者5% 2. 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% 3. 屬原住民學生5% 4. 屬不同教育資歷學生(含境外臺 生或實驗教育學生)5% 5. 本身或家庭從事與系(科)、學程 相關工作5%	1.	具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身分或屬 家境清寒之經濟弱勢者5%		
						2.	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%		
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	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。			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方式說明	<p>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：</p> <p>1.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：</p> <p>(1)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(帳號：41344248、戶名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)。</p> <p>(2)請於劃撥單之通訊欄內填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報名科系及招生組別。</p> <p>2. 繳費金額：</p> <p>(1)一般考生甄審費用為新臺幣500元。</p> <p>(2)中低收入戶考生費用為新臺幣200元。</p> <p>(3)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甄審費用。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須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)</p> <p>3. 劃撥單收據請於115年01月15日(四)21:00前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。</p> <p>4. 經繳費完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。</p> <p>5.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。</p>	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資 料 暨 備 審 料 上 傳 截 止 時 間	115.01.15 (四) 21:00	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	<p>※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，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。</p> <p>必繳：</p> <p>1. 自傳（含個人成長歷程、特殊專長表現、讀書計畫、就讀動機等，限10頁以內）。</p> <p>2. 高中（職）歷年成績單（含班級或全校排名百分比證明）。</p> <p>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（如競賽獲獎、專業證照、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、外語能力、推薦函等證明）。</p> <p>※符合優待加分條件者，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；所繳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</p>	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<p>備審資料審查之評分標準：</p> <p>1. 自傳30%。</p> <p>2. 高中（職）歷年成績20%。</p>						

			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%。
備註	1. 畢業前須至業界實習，部份課程將安排於暑假授課。 2. 分發錄取生採傳真方式報到。		

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				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				
招生組別	青年儲蓄帳戶組			體驗學習報告書	60%	1	體驗學習報告書				
志願代碼	系統產生	招生名額	5 名			2	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				
資格條件	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或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滿2年或3年以上者。			備審資料審查	40%	3	自傳				
						4	讀書計畫				
				--	--	--	--				
						--	--				
				優待加分條件	--						
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	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。					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	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： 1.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： (1)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(帳號：41344248、戶名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)。 (2)請於劃撥單之通訊欄內填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報名科系及招生組別。 2. 繳費金額： (1)一般考生甄審費用為新臺幣500元。 (2)中低收入戶考生費用為新臺幣200元。 (3)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甄審費用。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須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) 3. 劃撥單收據請於115年01月15日(四)21:00前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。 4. 經繳費完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。 5.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。			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暨備審資料 上傳 截止時間	115.01.15 (四) 21:00	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	※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，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。 必繳： 1. 體驗學習報告書。 2. 在校學業成績：請繳交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(排名班級人數/成績百分比)。 3. 自傳(1000字以上，以A4紙張縷打)。 4. 讀書計畫(1000字以上，以A4紙張縷打)。 選繳： 1. 技能檢定證照。 2. 技(能)藝競賽(含術科)成果得名證明。 3. 社團參與、學校幹部證明及特殊表現成果作品。 ※所繳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			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備審資料審查之評分標準： 1. 在校學業成績：請繳交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正本(排名班級人數/成績百分比)30% 2. 自傳(1000字以上，以A4紙張縷打)20% 3. 讀書計畫(1000字以上，以A4紙張縷打)20% 4. 技能檢定證照10%								

		5. 技(能)藝競賽(含術科)成果得名證明10% 6. 社團參與、學校幹部證明及特殊表現成果作品10%
備註		1. 本系學生入學必須購買一套外場服及一套廚師服，以便課程所需；須於大三修習「餐旅實務實習(校外)」及「餐旅實務實習(校內)」各6個月課程。 2. 本校學生於畢業前，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，其通過標準請參閱本校外與實務課程實施要點。

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 項目
招生組別	青年儲蓄帳戶組		體驗學習報告書	60%	1 體驗學習報告書
志願代碼	系統產生	招生名額	5 名		2 相關競賽成果證明
資格條件	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或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滿2年或3年以上者。		備審資料審查	40%	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					4 高中(職)歷年成績
			--	--	-- --
					-- --
			優待加分條件	--	
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	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。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 甄審 繳 費 方 式 說 明	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： 1.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： (1)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(帳號：41344248、戶名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)。 (2)請於劃撥單之通訊欄內填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報名科系及招生組別。 2. 繳費金額： (1)一般考生甄審費用為新臺幣500元。 (2)中低收入戶考生費用為新臺幣200元。 (3)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甄審費用。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須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) 3. 劃撥單收據請於115年01月15日(四)21:00前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。 4. 經繳費完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。 5.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。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暨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時 間	115.01.15 (四) 21:00	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	※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，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。 必繳： 1. 相關競賽成果證明。 2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3. 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(需有班排名)。 選繳：自傳及學習計畫書(1200字以內)。 ※所繳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		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備審資料審查之評分標準：必繳資料90%、選繳資料10%。 1. 相關競賽成果證明30%。 2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相關證照、校外相關競賽成果證明、校內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等)40%。 3. 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(需有班排名)20%。 4. 自傳及學習計畫書(1200字以內)10%。		
備註	1. 畢業前須至業界實習，並通過外語能力測驗；本系課程內容包含理論及實作(色彩學、服裝畫、藝術史及服裝史；美容造型與實務、織品染色學實習、印花圖案設計實習、創意染色設計與應用實習、藝術美甲設計與實習、整體造型設計與實習等)，須具備繪圖設計及辨別顏色能力。				

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 項目
招生組別	青年儲蓄帳戶組		體驗學習報告書	60%	1 體驗學習報告書
志願代碼	系統產生	招生名額	1 名		2 自傳及學習計畫書
資格條件	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或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滿2年或3年以上者。		備審資料審查	40%	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					4 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
			--	--	-- --
					-- --
			優待加分條件	--	
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	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。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方式說明	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： 1.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： (1) 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(帳號：41344248、戶名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)。 (2) 請於劃撥單之通訊欄內填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報名科系及招生組別。 2. 繳費金額： (1)一般考生甄審費用為新臺幣500元。 (2)中低收入戶考生費用為新臺幣200元。 (3)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甄審費用。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須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) 3. 劃撥單收據請於115年01月15日(四)21:00前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。 4. 經繳費完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。 5.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。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時 間	115.01.15 (四) 21:00	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	※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，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。 必繳： 1. 自傳及學習計畫書(1200字以內)。 2. 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(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)。 選繳：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※所繳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		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備審資料審查之評分標準：必繳資料60%、選繳資料40%。		
備註	1. 畢業前通過外語能力測驗；依國家專技高考社工師考照規定，須兩階段實習(第一階段是大三下大四上間的暑假，須至機構實習；第二階段是四年級上學期須每週一天至機構實習準備，在四年級下學期全學期實習)。 2. 分發錄取生採傳真方式報到。				

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健康系					
招生組別	青年儲蓄帳戶組		評分項目 體驗學習報告書	占甄審成績比率 60%	1 體驗學習報告書
志願代碼	系統產生	招生名額			2 名
資格條件	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或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滿2年或3年以上者。		備審資料審查	40%	3 推薦信、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4 自傳與報考動機
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	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。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 甄審 繳 費 費 方 式 說 明	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： 1.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： (1)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(帳號：41344248、戶名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)。 (2)請於劃撥單之通訊欄內填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報名科系及招生組別。 2. 繳費金額： (1)一般考生甄審費用為新臺幣500元。 (2)中低收入戶考生費用為新臺幣200元。 (3)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甄審費用。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須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) 3. 劃撥單收據請於115年01月15日(四)21:00前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。 4. 經繳費完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。 5.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。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 費 資 料 暨 備 審 上 傳 截 止 時 間	115.01.15 (四) 21:00	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	※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，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。 必繳： 1. 學歷證明文件(如學生證、畢業證書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)。 2. 體驗學習報告書。 3. 備審資料審查：(1)個人資料表、(2)自傳與報考動機、(3)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、(4)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、(5)在校期間多元表現、(6)推薦信、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。 4.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(例如：英語檢定證明、社團活動、學生幹部、社會服務等)。 ※所繳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		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備審資料審查之評分標準： 1. 自傳與報考動機20%。 2.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25%。 3.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30%。 4. 推薦信、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25%。		
備註	1 本校學生於畢業前，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，其				

通過之標準請參閱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。
2. 分發錄取生採傳真方式報到。